2022年桐庐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共性目标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名称** | **完成时限** |
| 一 | 按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和省建设厅各类要求，制定本区年度工作目标，重要内容不少报、漏报；并做好台帐整理。 | 全年 |
| 二 | 编制建设计划 |  |
| 1 | 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开展并细化辖区内十四五路网（含联网路专篇）建设规划。 | 全年 |
| 2 | 制定2022年度建筑工业化工作计划，明确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 全年 |
| 3 | 配合做好《杭州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全年 |
| 三 | 推进专项行动 |  |
| 1 | 根据省市治堵考核目标，推进快速路及配套城市道路、过街设施等项目建设。 | 全年 |
| 2 |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做好“迎亚运”道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做好已建成道路质量“回头看”工作，做好道路红线内外“工完场清”工作。 | 全年 |
| 3 | 根据《“迎亚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百日攻坚方案》（亚杭指〔2022〕7号）文件要求，落实市运保指挥部、市“迎亚运”道路行动专班相关工作。 | 全年 |
| 4 | 根据《杭州市打通“断头路”（三年）及“中环”建设（五年）行动计划》要求，推进断头路项目建设。 | 全年 |
| 5 | 2020年底前建成的市政道路（含排水、桥梁、隧道）项目完成移交工作；2021年底前建成的项目完成子项总量80%移交工作；已移交满一年的项目完成质量回访手续。 | 全年 |
| 6 | 根据《杭州市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杭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全年 |
| 7 | 根据《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杭建科〔2017〕179号）、《2022年杭州市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杭建工业办〔2022〕1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装配式建筑（建筑工业化）推进工作。 | 全年 |
| 8 |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杭州市责任分解的通知》、省治堵办《2022年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任务书（征求意见稿）》、《2022年度杭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专项目标考评方案》、《2022年杭州市停车场（库）建设任务书》等文件要求，开展新增停车泊位建设工作。 | 全年 |
| 9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浙江省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浙能源〔2021〕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关于下达2022年浙江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计划的通知》（浙发改能源函〔2022〕218号）、《杭州市2022年度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推动亚运赛场、党政机关、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新能源货车、环卫车常驻地配套充电桩建设；推进小区共用充电桩建设，协调自用充电桩安装。积极推进所属相关停车场各类充电桩建设。 | 全年 |
| 10 |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等文件要求，新建项目在地块建设条件须知中应明确海绵相关指标，方案及初步设计文本应根据《杭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文件编制导则》（杭建设发〔2020〕116号）要求包含杭州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内容，在施工许可阶段落实海绵内容图审，对审批的项目做好批后监管工作，重点监管有无落实批复要求，涉及海绵内容调整的要有相关论证和依据，在竣工验收阶段落实海绵内容按图验收，在管理养护阶段建立海绵设施日常管理制度；完成《2022年度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目标情况表》（详见杭建城〔2021〕177号）中涉及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要求；完成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的监管，确保受补助的项目基本建设管理合法合规。 | 全年 |
| 四 | 规范工程管理 |  |
| 1 |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全年 |
| 2 | 完善前期手续办理，新开工项目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 | 全年 |
| 3 | 对于应实施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项目，在设计审批、许可证核发、现场监管等环节落实装配式建造的有关要求。 | 全年 |
| 4 | 地下管线管廊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做好竣工测绘工作，编制汇交成果，并向市建委汇交数据。 | 全年 |
| 五 | 其他工作 |  |
| 1 | 落实中央巡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等环保问题“举一反三”整改工作。 | 全年 |
| 2 | 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整改及移交工作。 | 全年 |
| 3 | 做好征地拆迁及相关信访维稳工作。 | 全年 |
| 4 | 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 | 全年 |
| 六 | 完成其他临时交办工作 |  |

2022年桐庐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个性目标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考核内容及指标** | **完成时限** |
| **一** | **城市道路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 **（一）** | **快速路建设** |  |
|  | 无 |  |
| **（二）** | **地铁重建道路建设** |  |
|  | 无 |  |
| **（三）** | **主次干路** |  |
| 1 | 建成并开通：桐庐县尖端路（金中路-峙山路段）道路工程、东兴路改造工程（320国道—广丰路）、富春未来城16号规划道路 | 12月底 |
| **（四）** | **支路** |  |
| 1 | 建成并开通：桐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配套道路（龙潭路—白云源路） | 12月底 |
| **（五）**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 1 | 建成并开通桐庐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3万吨/日），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同步完成 | 12月底 |
| 2 | 开工分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0.5万吨/日） | 12月底 |
| 3 | 建成并开通瑶琳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0.2万吨/日） | 12月底 |
| 4 | 完成分水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清洁排放提标改造 | 12月底 |
| 5 | 完成七里垅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清洁排放提标改造 | 12月底 |
| 6 |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共10公里 | 12月底 |
| **二** | **雨水管网建设** |  |
| 1 | 完成雨水管网建设共1公里 | 12月底 |
| **三** | **河道建设** |  |
|  | 无 |  |
| **四** | **海绵城市建设** |  |
| 1 | 当年打造1平方公里以上面积区域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重点打造具有较高海绵显示度的系统化重点建设区域 | 12月底 |
| 2 | 除上述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外，完工尖端路（金中路-峙山路）道路工程、富春未来湖（金竹溪公园）、2021年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2020年富春绿道建设南线工程、富春未来城商业水街项目 | 12月底 |
| 3 | 在全县范围内创建3个以上海绵示范项目 | 12月底 |
| **五** |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
| （一） | 地下空间建设新增量（完工）12万平方米。 | 12月底 |
| （二） | 完工项目 |  |
| 1 | 桐庐银泰城商业综合体：2022年投入使用 | 12月底 |
| **六** |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  |
| （一） | 完工项目 |  |
| 1 | 富春未来城东兴路改造项目（含管廊）：管廊完工。 | 12月底 |
| **七** | **输变电工程建设** |  |
| 1 | 根据湖杭铁路浙江杭州桐庐东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建设进展，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瑶琳镇、横村镇政策处理。配合协调富阳垃圾电厂架线停电事宜。 | 6月 |
| 2 | 6月底前完成高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上改下补偿的进度款支付（40%的补偿款）。 | 6月 |
| **八** | **供水管网设施建设** |  |
| 1 | 新建供水管网2公里；  改造供水管网1公里。 | 12月底 |
| **九** | **停车场库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  |
| 1 | 年度累计新增停车泊位600个，其中公共泊位（非临时）100个。6月底前完成年度各类停车位竣工量原则不低于25%,11月底前完成省民生实事计划建设项目，其他项目完工原则不低于90%。新开工及续建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500个。 | 12月底 |
| 2 | 完成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桩不少于150个。 | 12月底 |
| **十** | **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 |  |
| 1 | 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万平方米，居住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0.5万平方米；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25万平方米；实施（含完成）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6兆瓦 | 12月底 |
| 2 | 辖区单位争创省级绿色施工示范项目不少于2个；完成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立项不少于0.75万平方米；完成高替代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立项不少于3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立项不少于7万平方米；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前期储备 | 12月底 |
| **十一** | **装配式建筑（建筑工业化）** |  |
| 1 | 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30万平方米以上。 | 12月底 |
| 2 |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 | 12月底 |
| 3 | 全年新开工装配式住宅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 | 12月底 |
| 4 | 全年新开工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含农房)达到0.5万平方米以上。 | 12月底 |
| **十二** | **千岛湖供水及配套工程** |  |
|  | 无 |  |